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5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20

《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廖廣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強制性公積金改革
周可喬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蔡天佑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 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政策)
余家寶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鄭兆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康錦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何美恒小姐

I. 選舉主席

在《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中，黃定光議員是出席會議並排名最先的議員，他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黃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健波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該項提名獲陸頌雄議員附議。黃議員接受提名。

3. 陳健波議員是在未獲提名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議員，他接替黃議員主持選舉。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健波議員宣布黃定光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黃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5. 委員同意無需要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773/20- —— 條例草案
21號文件

檔案編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
MPF/2/1/43C 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LS96/20-21 號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
文件 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158/20- —— 法律事務部擬備條例
21(01)號文件 草案對《強制性公積
(只限委員參閱) 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相關條文作出修
訂的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

立法會 CB(1)1158/20-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21(02)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1)1158/20-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1(03)號文件 2021年7月21日向
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1158/20- —— 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21(04)號文件 7月21日向助理法律
顧問發出的覆函
- 立法會 CB(1)1160/20- —— 政府當局就《2021年
21(01)號文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條例草案》提供
的文件(電腦投影片
簡介資料)
- 立法會 CB(1)1175/20- —— 香港信託人公會於
21(01)號文件 2021年8月3日提交
(只備英文本，於會議
席上提交，其後於
2021年8月4日發出)

披露金錢利益

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7. 陳振英議員申報，他工作的集團旗下有公司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

討論

8.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鑒於強積金計劃成員透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查詢其個人帳戶時往往遇到困難，現時是否有任何法例禁止積金局向計劃成員披露其個人帳戶所載的資料；及

- (b) 鑒於每當計劃成員終止受僱時，該計劃成員在前僱主所開立的強積金帳戶中累算的強積金權益會保存於一個獨立的個人帳戶，在同一成員名下的這類個人帳戶很多其實並不活躍。就此，在 1 000 多萬個強積金帳戶中，已加入"預設投資策略"的活躍帳戶(即供款帳戶)的實際百分比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1)1213/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10. 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本港的情況，以及有需要保持社交距離以防疾病傳播，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1 年 8 月 4 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亦已就上述邀請通知 18 個區議會。法案委員會並沒有接獲書面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11.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8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			
000450 - 000700	黃定光議員 陳健波議員 陸頌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01 - 0026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立法會CB(3)773/20-21 及 CB(1)1160/20-21(01)號文件，以及檔案編號：MPF/2/1/43C)。	
002601 - 002656	主席 陳振英議員	主席提醒委員須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的規定披露金錢利益事宜。	
002657 - 003235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華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p> <p>(a) 政府當局先前曾承諾，在"預設投資策略"推出3年後檢討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所設的法定管理費上限(每年0.75%)，但現在當局卻把有關檢討押後至"積金易"平台於2025年左右全面運作以及所有受託人和其計劃均已遷移至新的"積金易"平台後才進行。張議員詢問把檢討押後的原因為何；及</p> <p>(b) 鑒於"預設投資策略"整體成分基金的按年增長強勁，若及早檢討法定管理費上限，可達到成本大幅減省。</p> <p>政府當局表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預設投資策略"的相關法例期間，政府當局曾承諾，在"預設投資策略"運作 3 年後(即 2020 年)檢討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所設的法定收費上限；</p> <p>(b) 有關"積金易"平台的目前立法建議，包括就減省成本而制訂的"直接轉移"和"基金開支比率相應下調"的規定，將會適用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p> <p>(c) 推行"積金易"平台及相關收費管控後，計劃成員支付的行政費可平均降低 30%。由於行政費是計劃成員就投資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須支付的管理費中佔最大比重，待有關的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後，因推行"積金易"平台而節省的計劃行政成本亦會適用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p> <p>(d) 待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計劃於 2025 年左右遷移至"積金易"平台時，便會有更詳盡的資料，顯示因節省計劃行政成本而令每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管理費減少的幅度，以方便政府當局就調整法定管理費上限(0.75%)進行檢討。</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察悉張議員的關注事宜，並密切監察市場的管理費水平，如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適時報告。</p>	
003236 – 003848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振英議員提出以下查詢：</p> <p>(a) 若在"積金易"平台推行 5 年間數碼使用率達 90%，預期計劃成員須支付的計劃行政費即可平均降低 30%，有鑒於此，當局會採取何措施，確保數碼使用率可達 90%，以及若果 5 年內未能達到此比率，會有何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根據"安全港"條文，如受託人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法定規定的唯一原因，是因系統營運者執行其職責時過失所致，受託人可獲法定免責辯護，當局亦不會對受託人施加相關罰款。有鑒於此，在這類情況下，會由何方擔任審裁機構；及</p> <p>(c) 對受託人作出檢控的罪行類別為何，以及系統營運者和受託人分別有何職責和責任。</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開發"積金易"平台的招標文件及合約訂明，系統營運者的承辦商有責任令數碼使用率於"積金易"平台推行5年間達90%。如承辦商未能令使用率達90%的目標，便須承擔合約補償及後果；</p> <p>(b)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參與計劃的僱主及計劃成員的數碼使用率均見顯著上升。僱主的數碼使用率由2019年年中的約30%-40%上升至2020年12月的51%，而計劃成員的使用率在同期由大約90%上升至98%；</p> <p>(c) 根據"積金易"平台的招標文件及合約，系統營運者須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提高"積金易"平台的數碼使用率，包括加強推廣及技術支援、引入簡單易用的介面和功能，以及提供誘因，鼓勵用家採用數碼方法使用"積金易"平台。政府當局、積金局及"積金易"平台公司會密切監察數碼使用的情況，並會採取恰當及適時措施，提高使用率；及</p> <p>(d) 作為強積金界別的規管者，以及監督"積金易"平台和"積金易"平台公司運作的機構，積金局將會負責監察各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否遵循相關運作規則及法定規定，並會按需要以公平及客觀方式採取執法行動。	
003849 – 004535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提出以下查詢：</p> <p>(a) 積金局與"積金易"平台公司是否有從屬關係；"積金易"平台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是否有任何積金局的代表；以及"積金易"平台公司是否有獨立權力，就受託人涉嫌違規的個案提出調查，或是須將有關個案轉交積金局調查；</p> <p>(b) 政府至今已投放約 49 億元公帑，為"積金易"平台的軟硬件開發及維護工作提供資金，以及支持"積金易"平台公司的初期營運，而之後會再撥款 2.1 億元，利便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及管理相關風險，就此，"積金易"平台何時不再需要額外政府撥款並開始產生收入，甚或讓政府可收回部分注資；及</p> <p>(c) 鑒於部分受託人未必願意太早遷移至"積金易"平台，並向其計劃成員收取較低的管理費，就此，在釐定受託人遷移至"積金易"平台的先後次序時，會有甚麼準則。</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積金易"平台公司由積金局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公營機構的形式運作，負責建立及維護"積金易"平台，並透過就公司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向受託人收取費用，藉此以收回成本及非牟利的方式營運；</p> <p>(b) 推行"積金易"平台不會改變作為規管機構的積金局與作為受規管者的受託人之間的現有關係。"積金易"平台公司將會擔當系統營運者，而不會有監管的角色。如"積金易"平台公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發現涉嫌違規的個案，會轉交積金局跟進或調查；</p> <p>(c) 作為積金局的附屬公司，"積金易"平台公司將會有本身的《組織章程》和企業管治守則，載列其公共職能及權力，惟須受由積金局和政府代表組成的董事局監督；</p> <p>(d) 立法會已批出總數約 49 億元的非經常性資本承擔額，用於"積金易"平台的開發工作，以及支持"積金易"平台公司的初期營運，當中包括撥款 2.1 億元鼓勵及利便受託人盡早加入"積金易"平台。政府沒有計劃收回有關的非經常性資本補助，藉此可降低營運"積金易"平台的經常性開支，以惠及計劃成員；</p> <p>(e) 在此階段預計不會有進一步撥款要求，因為"積金易"平台公司將會就其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向受託人收取費用，藉此以收回成本的方式營運；及</p> <p>(f) 政府當局、積金局及"積金易"平台公司會制訂準則，釐定受託人分批遷移至"積金易"平台的先後次序，當中會考慮到受託人在遷移方面的準備情況及運作風險等。</p>	
004536 – 005523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p> <p>(a) 鑒於目前約有 450 萬名成員參加了強積金計劃，共有 1 000 多萬個帳戶由 13 名受託人管理，是否有空間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帳戶，以簡化程序及減省文書工作；</p> <p>(b) 鑒於強積金受託人的業務已獲利豐厚，而且在擬議立法修訂獲制定成為法例後，便須強制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當局卻注資 2.1 億元鼓勵受託人加入平台，理據何在；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除行政費外，其他費用(即保管人費、受託人費、保薦人費和投資管理費)在現行的費用架構下，是否有空間作進一步規管或下調。</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積金局一直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其個人帳戶。"積金易"平台的一站式設計，可讓計劃成員更容易管理和整合他們在不同強積金計劃及受託人的強積金帳戶和投資組合；</p> <p>(b) 鑒於受託人管理的帳戶數目多不勝數，額外撥款 2.1 億元並將之分配予那些選擇盡早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受託人，可利便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以及管理與數據轉移、清理及重整工作有關的風險；</p> <p>(c) "積金易"平台旨在解決強積金制度行政成本高昂的問題，而這是持份者主要關注的事宜之一。"積金易"平台把計劃管理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預期可使強積金基金的行政費平均降低 30%。長遠而言，平均行政費預期會進一步降低，由目前佔管理資產的 0.58%，至 2032 年的約 0.2%；</p> <p>(d) 由於新的受託人無需要再開發本身的電子管理系統，因此"積金易"平台亦會消滅進入強積金市場的障礙，並為強積金市場帶來更多競爭；及</p> <p>(e) 與計劃行政費相比，投資管理費在各個需要不同投資管理技巧和涉及不同風險水平等的投資基金或產品中，差異更大。</p>	
005524 – 010140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既然"積金易"平台的主要目的之一是降低強積金制度的整體成本，梁志祥議員詢問，推行"積金易"平台後，可否隨時間卻省受託人的服務(並因此免卻受託人收取的費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積金易"平台旨在把強積金制度的行政工作精簡化、標準化及自動化，並降低相關的成本。"積金易"平台並不會執行目前由受託人負責的其他職能，包括投資管理、產品設計及其他受託人服務。	
010141 - 011200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歡迎推出"積金易"平台的建議，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她提出以下查詢/意見：</p> <p>(a) 鑒於計劃成員透過積金局查詢自己個人帳戶的程序繁複，且往往遇到困難，現時是否有任何法例禁止積金局向計劃成員披露其個人帳戶所載的資料；及</p> <p>(b) 積金局應推出措施，鼓勵計劃成員現在便整合不同的個人帳戶，而無需等待"積金易"平台推出。</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強積金計劃是由強積金受託人以私營方式管理，而在現行的法例框架下設有限制，防止積金局取閱或披露由有關受託人持有關於計劃成員個人帳戶的資料的詳情(包括帳戶號碼、帳戶結餘及投資組合)；及</p> <p>(b)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及由 2023 年起分階段推行"積金易"平台後，計劃成員將可以隨時在一站式的"積金易"平台查閱其帳戶的詳情及進行帳戶整合和其他功能。</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9(a) 段所載作出跟進。
011201 - 012615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轉達香港信託人公會的意見，表示公會支持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陳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之前，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公會意見書(立法會 CB(1)1175/20-21(01)號文件)所載對條例草案的主要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陳議員繼而概述公會在其意見書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p> <p>(a) 條例草案訂有"安全港"條文，而鑒於"積金易"平台公司是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若積金局就任何違規行為判斷系統營運者與受託人之間的責任相稱性時擔當任何主動角色，可能會有潛在的利益衝突；</p> <p>(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一般規例》)第 43 條就受託人的基本職責訂定條文。然而，積金局新增監督"積金易"平台運作的職能後，對目前由受託人或其代表處理的計劃管理職能的現有運作模式會帶來根本上的改變。這些改變可對受託人如何履行《一般規例》第 43 條所指明的職責造成重大影響；</p> <p>(c) 條例草案未有就"積金易"的目的界定"管理"一詞，這將會造成混亂；</p> <p>(d) 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擬議第 19ZB 條釐定行政費率的權力過於廣泛；</p> <p>(e) 建議利用基金開支比率實行相應整體下調的做法並不公平；</p> <p>(f) 有關擬訂立的運作守則資料不足，公會促請積金局盡早與業界分享運作守則的內容；</p> <p>(g) 積金局應事先與受託人分享更多有關使用協議的安排細節，因為使用協議是唯一的正式文書，讓受託人有法律基礎向系統營運者追討合理補償；</p> <p>(h) 公會關注到擬議的行政費上限對於作捆綁式收費安排的受託人有何影響；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一般規例》第 206 條應予修訂，訂明參與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僱主須接收電子文件，除非他們選擇不接受以電子方式通訊。</p> <p>應鍾國斌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就公會的主要關注事項作出以下初步回應：</p> <p>(a) 由積金局監督"積金易"平台的運作，並就違例情況判斷責任誰屬，此舉並不會造成任何利益或角色衝突，因為積金局是以規管者身份履行這些職責，以確保及監督強積金制度妥善及有效運作；</p> <p>(b) 規管收費的首要原則，是要確保將減省的計劃行政成本"直接轉移"和基金開支比率相應下調，以全數反映計劃成員可節省的成本；</p> <p>(c) 政府當局察悉受託人要求了解更多有關運作守則和使用協議的資料或詳情。積金局及"積金易"平台公司會在 2022 年上半年就有關的文件擬稿諮詢受託人；及</p> <p>(d) 鑒於仍會有相當多計劃成員不諳科技，政府當局認為就使用"積金易"平台而言，在現階段較適宜採用"選擇接受"的模式，而不是"選擇不接受"的模式。不過，積金局會監察使用數碼的情況，並會按情況適當採取措施，提高使用率。</p>	
012616 – 013040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華峰議員查詢下述事項的相應推行時間：(a)計劃成員在"積金易"平台使用帳戶管理功能；及(b)檢討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現時所設的法定管理費上限(每年 0.75%)；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積金易"平台於 2023 年推出而強積金計劃開始陸續遷移至積金易"平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後，計劃成員便可以有效管理自己的強積金帳戶；及</p> <p>(b) 條例草案建議的減費規定將會適用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因此，"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行政費會按法定規定下調，而無需等待就法定管理費上限(0.75%)進行的檢討。</p> <p>主席問及有關在推行"積金易"平台後，預期收費水平可降低 30%一事，政府當局就此澄清，30%的平均減幅適用於基金開支比率的行政費部分。</p>	
013041 – 014200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提出以下查詢：</p> <p>(a) 受託人須強制使用"積金易"平台，而且他們的工作流程將會精簡，文書工作亦會減省，受託人因而會受惠。有鑒於此，撥款 2.1 億元鼓勵受託人盡早加入"積金易"平台，此舉似乎是向受託人提供雙重福利。就此，有關的撥款理據為何；及</p> <p>(b) 選擇盡早加入"積金易"平台的限期為何。</p> <p>陳健波議員提出以下觀察所得：</p> <p>(a) 對於早加入平台的受託人而言，使用"積金易"平台涉及頗高風險，因為把其系統連接至"積金易"平台的過程存在不確定性；及</p> <p>(b) 在市場佔有率相對較大的受託人不會太願意盡早加入"積金易"平台，因為這意味着要提早減低收費，但客戶群較小的中小型受託人，則會較有興趣盡早加入"積金易"平台，以便受惠於鼓勵性撥款，同時以較低收費吸納更多計劃成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鑒於加入"積金易"平台後，會令行政費下調，強積金基金的整體費用水平應會相應降低，因此當局認為撥款 2.1 億元，藉支付受託人的相關過渡和風險管理成本，鼓勵受託人盡早加入"積金易"平台，屬恰當做法；</p> <p>(b) 不同形式和規模的受託人對於屬意何時遷移至"積金易"平台會有不同的考慮。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會與受託人訂出加入平台的先後次序，以及早鳥計劃的詳情，以期落實"積金易"平台的過渡安排及推行時間表；及</p> <p>(c) 只有那些選擇盡早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受託人才可分享該 2.1 億元的撥款。</p> <p>主席詢問，用以鼓勵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的 2.1 億元撥款，是否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政府當局澄清，該 2.1 億元的撥款已藉立法會通過《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而獲批出。</p>	
014201 – 014606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詢問，"積金易"平台可如何促成取消以強積金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對沖安排")。</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在取消對沖安排後，僱主須在其名下開設專項儲蓄戶口，藉此預先進行儲蓄，以應付僱主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潛在責任；及</p> <p>(b) 僱主將可以在"積金易"平台處理與專項儲蓄戶口有關的交易。勞工處亦會另行開發並管理一個後端的專項儲蓄戶口系統，以連接"積金易"平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鍾國斌議員詢問，"積金易"平台的系統運作是否已準備就緒，可以處理在 30 多萬僱主名下開設的 30 多萬個專項儲蓄戶口。</p> <p>政府當局表示，專項儲蓄戶口的持有人應該就是現有強積金制度下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專項儲蓄戶口的相關系統規格已納入開發"積金易"平台的招標文件及合約內。</p> <p>政府當局回應鍾國斌議員的查詢時表示，250 多萬個強積金帳戶已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或已投資在"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佔總數 1 000 多萬個強積金帳戶的大約 24%。</p>	
014607 – 014955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表示，鑒於每當計劃成員終止受僱時，該計劃成員在前僱主所開立的強積金帳戶中累算的強積金權益會保存於一個獨立的個人帳戶，在同一成員名下的這類個人帳戶很多其實並不活躍。鍾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 1 000 多萬個的強積金帳戶中，已加入"預設投資策略"活躍帳戶(即供款帳戶)的實際百分比為何。</p> <p>政府當局承諾會於下次會議之前提供相關資料，以便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9(b)段所載作出跟進。
014956 – 015130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會議安排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15131 – 01514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0 月 28 日